

附件3

江苏省肢体（脑瘫）康复机构分级标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从业资格	必达条件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有教育或医疗资质。	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 2.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有教育或医疗资质。	1.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登记； 2.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项不具 备不达该 级	一项不具 备不达该 级
	机构管理	1.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有人员岗位职责； 3.有康复服务规程。	1.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有人员岗位职责； 3.有康复服务规程。	1.有财务管理、卫生保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2.有人员岗位职责； 3.有康复服务规程。	3 分	3 分
制度建设(7分)	经费管理	1.有项目经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有项目经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1.有项目经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规定用途开支； 3.项目经费收支手续完整齐全； 4.有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	4 分	4 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常年在训人数 10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60 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规模与功能(23分)	康复规模	常年在训人数 10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60 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常年在训人数 20 人以上。	6 分	6 分
	场地面积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以上，室外运动治疗室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其中：运动治疗室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以上。室外运动治疗室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	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以上。室外运动治疗室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其中：运动治疗室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多功能室（评估、咨询等）面积 70 平方米以上。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至少一间，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建筑总面积 700 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至少一间，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室外活动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作业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言语治疗室至少一间，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培训室至少一间，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12 分	12 分
	功能设置	1. 功能评定室、理疗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传统医疗室、中医治疗室、水疗室、教育训练室、美工教室、情景训练室、引导式教育室、康复治疗室、治疗师办公室、康复技术室、康复配室、康复技术培训室（含资料档案室）、康复训练室（含球池）、康复治疗室（含办公室）、康复治疗室（含家长培训室）；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卫生间（含离室）。	1. 功能评定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沙池师技术（含球池）、治疗师办公室、康复技术室、康复治疗室、治疗师办公室、康复治疗室（含资料档案室）、康复治疗室（含办公室）、康复治疗室（含家长培训室）；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	1. 功能评定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沙池师技术（含球池）、治疗师办公室、康复技术室、康复治疗室、治疗师办公室、康复治疗室（含资料档案室）、康复治疗室（含办公室）、康复治疗室（含家长培训室）；2. 儿童生活用房：包括餐厅、寝室、厕所等。	2 分	2 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安全要求	康复设备评估工具	1.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儿童康复机构符合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87)城设字第466号]及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应在3层以下; 2.符合国家无障碍通行要求; 3.在机构康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分	
康复训练设备	康复设备评估工具	1.常规功能测试工具、全套粗大运动评估工具; 2.全套语言评估工具、全套智能/学前概念评估工具/社交评估工具。	1.常规功能测试工具、粗大运动评估量表、精细运动评估量表; 2.语言评估量表、智能/学前概念评估量表、自理/社交评估量表。	1.常规功能测试工具、粗大运动评估工具、精细运动评估工具; 2.语言评估量表、智能/学前概念评估量表。	3分	
康复设备(10分)	康复治疗设备	1.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言语治疗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认知训练设备;引导式教育设备、音乐治疗设备。	1.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言语治疗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音乐治疗设备。	1.运动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物理治疗设备;言语治疗设备、感觉统合训练设备。	3分	
	教学设备	1.黑板、电视机; 2.DVD机、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 3.电子琴、玩教具; 4.钢琴、电脑、投影仪 数码照相机。	1.黑板、电视机; 2.DVD机、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 3.电子琴、玩教具; 4.电脑、投影仪、数码照相机、	1.黑板、电视机; 2.DVD机、录音机或数码录音笔、钢琴电脑、投影仪、数码摄像机; 3.电子琴、玩教具。	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相机、数码摄像机。	数码摄像机。				
人员配置		1.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师生配比1:6，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配备中医推拿、针灸医师、康复工程师； 4.保育员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1.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师生配比1:8，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保育员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1.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 2.师生配比1:8，专业技术人员占总职工人数70%以上； 3.保育员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分		
专业建设(13分)	专业人员	1.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以上学历； 2.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 3.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总专业技术人员60%以上； 4.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专业技术人员20%以上； 5.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1.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以上学历； 2.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 3.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总专业技术人员40%以上； 4.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专业技术人员10%以上； 5.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20%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1.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特殊教育专业、幼儿教育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或应用心理等大专以上学历； 2.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医疗执业资格证； 3.从事脑瘫康复工作3年以上占总专业技术人员30%以上； 4.受过的专业技能培训； 5.医疗资质康复机构有15%以上特殊教育教师。	5 分		
	教研培训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 3.每年有30%以上的专业技术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 3.每年有10%以上的专业技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残联组织的业务培训； 3.每年有10%以上的专业技	5 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得分
				分值	得分	
		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4.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72学时以上;5.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学术交流和新内容应用,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参加人员记录。	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10分以上;4.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0学时以上。	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5分以上;4.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40学时以上。		
	康复评估	1.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2.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1.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2.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1.出、入机构评估：粗大运动、精细运动、生活自理、言语沟通、认知、社交；2.定期评估：每3个月评估一次，作为康复训练针对性的依据。	2分	
服务能力(27分)	康复训练	1.每名患者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至少9个月；2.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3.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4.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5.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	1.每名患者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至少9个月；2.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3.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4.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5.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	1.每名患者机构内康复训练时间至少9个月；2.主要内容：运动能力、感觉统合、言语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3.康复训练应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4.开展引导式教育训练；5.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每个孩子有独立训练记录。	5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得分
		分值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 8 谈时 (4 小时); 1. 集体课至少 1 课时(0.5 小时); 2. 组别/小组课至少 3 课时 (1.5 小时); 3. 个训课至少 1 课时(0.5 小时); 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 2 课时 (1 小时)。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 8 谈时 (4 小时); 1. 集体课至少 2 课时 (1 小时); 2. 组别/小组课至少 2 课时 (1 小时); 3. 个训课至少 1 课时(0.5 小时); 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 2 课时 (1 小时)。	基本康复训练每日至少 8 谈时 (4 小时); 1. 集体课至少 3 课时 (1.5 小时); 2. 组别/小组课至少 1 课时(0.5 小时); 3. 个训课至少 1 课时 (0.5 小时); 4. 运动训练/感觉统合训练至少 2 课时 (1 小时)。	4 分
		每名患者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0.5 小时; 每名患者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1 小时。	每名患者每周至少进行 1 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0.5 小时; 每名患者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1 小时。	每名患者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0.5 小时。 每名患者每次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0.5 小时。	2 分
		集体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90% 以上。	集体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85% 以上。	集体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教案规范,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80% 以上。	2 分
		小组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90% 以上。	小组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85% 以上。	小组课: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总体目标实现 80% 以上。	2 分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90% 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85% 以上。	个训课:主要在认知、言语、运动训练等方面。患者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80% 以上。	2 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中医治疗	推拿、针灸治疗。	推拿。	推拿。	推拿。	推拿。		
社区指导	针对肢体残疾情况制作、安装矫形器，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1.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2.家庭康复指导每月至少2次，每次至少0.5小时； 3.开展有效转介和后续跟踪服务； 4.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每年至少4次。	2分	2分
康复工程	针对肢体残疾情况制作、安装矫形器，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2分	2分
档案管理	针对肢体残疾情况制作、安装矫形器，利用康复设备、矫形器、辅助器具等进行康复训练。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1.建立儿童康复训练与评估档案（含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业务档案）。儿童训练记录，授课教案有月度目标，数据准确可靠，资料保存完整，定期进行分析总结； 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及家长培训等建立档案； 3.与家长（亲友）签订康复协议。	2分	2分
质量控制 (20分)	康复效果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康复评估率100%； 2.康复档案建立率100%； 3.针对患者康复需求使用矫形器100%；	14分	14分

主指标	分指标	三级		二级		一级		分值	得分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4.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 ; 5.家长培训率 100% ; 6.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90% 以上； 7.回访跟踪服务率 60%。		
任务完成情况		1.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宣传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的任务； 2.发挥技术中心作用，每年组织培训脑瘫康复机构技术骨干不少于 30 人； 3.每年按残联要求组织人员指导其他机构工作。	1.每年 100% 完成属地残联下达的康复宣传和康复知识、残疾预防的任务； 2.每年按属地残联要求完成康复指导员（协调员）培训任务。	6 分					
加分项目（5分）		纳入医保报销加 5 分。						5 分	
备注		1.认证按康复机构申报级别进行； 2.认证总分 105 分； 3.每级别得分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